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

（2007年5月31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2月6日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内蒙古自治区湿地保护条例〉等5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湿地保护，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湿地是指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确认并公布的河流、湖泊、沼泽和沼泽化草甸、库塘等。

第三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湿地保护、利用和管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湿地保护工作应当遵循保护优先、科学规划、合理利用和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湿地保护与合理利用管理协调机制，加强对湿地保护工作的领导。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生态环境、农牧业、水利、自然资源、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做好湿地保护工作。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保护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开展湿地保护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民的湿地保护意识。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湿地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或者侵占湿地资源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开展湿地保护和有关的科学研究，推广应用湿地保护先进技术。

第八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国际合作，做好国际援助项目的实施工作。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发展改革、农牧业、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全国湿地保护规划，编制自治区湿地保护规划，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自治区湿地保护规划应当纳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组织林业草原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湿地保护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湿地保护规划，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用于湿地保护的资金投入。

第十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自治区湿地资源日常调查和定期普查工作，定期普查工作每五年进行一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生态环境、农牧业、水利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湿地生态资源的监测。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湿地资源调查和湿地生态资源监测的基础上，建立并及时更新湿地资源信息档案。

第十一条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湿地，应当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

（一）生态系统具有代表性的；

（二）生物多样性丰富或者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的；

（三）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鸟类的繁殖地、越冬地或者重要的迁徙停歇地；

（四）具有特殊保护或者科学研究价值的其他湿地。

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建立和管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二条　在自然景观适宜、生态系统完整、生态特征显著、历史和文化价值独特、便于开展科普宣传教育活动的湿地，可以建立湿地公园。

湿地公园的建立和管理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三条　在天然湿地内从事割芦苇、割草、放牧、捕鱼等活动，应当在旗县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时限和范围内进行。

旗县级人民政府在规定上述时限和范围时，应当遵循候鸟迁徙和湿地植物生长规律，妥善安排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

禁止在湿地范围内捡拾鸟卵、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禁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

第十四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水资源。对因水资源缺乏导致功能退化的湿地，应当通过调水等措施补水，维护湿地生态功能。

除抢险、救灾外，在湿地取水或者拦截湿地水源，不得影响湿地合理水位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的联系，不得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产卵场。

第十五条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湿地及周边地区排放废水、倾倒固体废物等行为进行监督。

农用薄膜、农药容器、捕捞网具等不可降解或者难以腐烂的废弃物，其使用者应当回收。造成湿地环境污染的，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依法采取治理措施。

第十六条　向湿地引进外来物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和试验。

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农牧业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引进湿地的外来物种进行动态监测，发现有害的，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并采取措施，消除危害。

第十七条　开发利用天然湿地应当按照湿地保护规划进行，不得破坏湿地生态系统的基本功能，不得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和生长环境。

禁止在天然湿地内擅自进行采砂、采石、采矿、挖塘、砍伐林木和开垦活动。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天然湿地用途。因重要建设项目确需改变天然湿地用途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自治区实行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因湿地保护使湿地资源所有者、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政府应当给予补偿，并对其生产、生活作出妥善安排。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在天然湿地内进行采砂、采石、采矿、挖塘、砍伐林木和开垦活动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湿地难以恢复等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天然湿地用途的，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处非法占用或者改变用途湿地每平方米10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造成湿地难以恢复等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湿地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